



联 合 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 环境大会的报告

第六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内罗毕)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5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第六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内罗毕)



联合国 • 202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6
二.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7
A. 出席情况	7
B.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13）	8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9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9
1. 通过议程	9
2. 工作安排	10
E. 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9）	11
F.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12
G.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	12
三. 需要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13
四.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议程项目 5）	15
五.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议程项目 6）	16
六.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议程项目 7）	17
七. 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落实情况（议程项目 8）	18
八. 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议程项目 10）	19
九. 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议程项目 11）	20
十.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议程项目 12）	21
十一.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4）	23
十二. 通过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5）	24
十三.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6）	25
附件	
一.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成果	26
二. 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4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	28

第一章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
2. 环境大会主席莱拉·贝纳利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致开幕词的有：**Benali** 女士；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肯尼亚环境、气候变化和林业部长索伊潘·图亚。会议开幕前，**Redfourth** 音乐、舞蹈和戏剧学院进行了文化表演。¹
3. 第六届会议开幕后，会员国区域组和政治团体的代表、会员国代表以及观察员围绕会议的主题“采取有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多边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作了一般性发言。

¹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讨论情况的更完整说明，包括开幕词和一般性发言的摘要以及大会对需处理的实质性问题的审议情况摘要，载于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UNEP/EA.6/14）。

第二章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A. 出席情况

4. 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六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 下列非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库克群岛、罗马教廷、纽埃和巴勒斯坦国。

6. 下列联合国机构、公约和相关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适应基金；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巴塞尔公约非洲法语国家区域中心（塞内加尔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安全和安保部；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厅；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部；绿色气候基金；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法律事务厅；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

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秘书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环境署；联合国全球契约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联合国大学；世界粮食计划署。

7.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阿拉伯区域和欧洲环境与发展中心；英联邦秘书处；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经济合作组织；东盟和东亚经济研究所；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空间局；欧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国际商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南方合作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上海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马耳他主权骑士团；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工作队；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开发银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9. 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UNEP/EA.6/INF/20 号文件。

B.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13）

10. 在 3 月 1 日星期五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环境大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任职（第 6/8 号决定）：

主席：	Abdullah Bin Al Amri（阿曼）
副主席：	Zakia Khattabi（比利时）
	Fitsum Assefa Aiden（埃塞俄比亚）
	Nino Tandilashvili（格鲁吉亚）
	Anikó Raisz（匈牙利）

Ali Abolhassan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Juan Carlos Castro Vargas（秘鲁）

Johanna Lissinger Peitz（瑞典）

Colins Nzovu（赞比亚）

报告员： Joyelle Clarke（圣基茨和尼维斯）

11. 主席作了发言，其摘要见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UNEP/EA.6/14）第十三节。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12. 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决定将该项目推迟到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的全体会议上审议，以便主席团有足够的时间审查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环境大会提交报告。

13. 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的第四次全体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时，大会副主席 Susana Muhamad Gonzales（哥伦比亚）报告说，主席团已收到并审查了会员国依照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全权证书。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共有 49 个会员国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另有 122 个会员国通过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正式全权证书的电子形式扫描件，或通过相关常驻代表团出具的函件或普通照会的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公函，向执行主任提交了关于任命其代表出席环境大会的信息。共有 21 个会员国尚未向执行主任通报关于其代表的任何信息。

14. 关于缅甸，副主席报告说，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同一事项的决定，主席团决定不对该会员国有关其代表全权证书的来文采取行动。

15. 自主席团审查全权证书以来，副主席报告说，已有七个会员国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正式全权证书。

16. 主席团建议环境大会接纳会员国的全权证书。

17. 环境大会核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并接纳了成员国的全权证书（第 6/4 号决定）。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1. 通过议程

18. 在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EA.6/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以下议程（第 6/1 号决定）。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 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落实情况。
9. 高级别会议。
10. 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²
11. 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2.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13.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会议报告。
16. 会议闭幕。

2. 工作安排

19. 在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3 条，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参加，以审议其议程的各个项目。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Norbert Kurilla（斯洛伐克）为全体委员会主席，还以鼓掌方式选举 Silvio Albuquerque e Silva（巴西）为报告员。大会决定，委员会将审议项目 5（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和项目 11（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委员会将视需要设立联络小组（第/6/2 号决定）。

20. 环境大会还决定，各代表团代表、包括观察员以及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的发言时限为三分钟；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的发言时限为五分钟；对一项提案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作解释投票发言的时限为三分钟。大会决定，如果一天排定两次或三次会议且这些会议都审议同一项目，则应在当天会议结束

² 应环境大会主席代表环境大会主席团提出的请求，将其列入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UNEP/EA.6/15）。

时行使答辩权，或者在项目的审议结束之前行使答辩权；任何代表团在某次会议上就每个项目行使这项权利的发言次数以两次为限，第一次发言时限为三分钟，第二次为两分钟（第 6/2 号决定）。

21. 环境大会还决定，将于 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一场高级别对话，主题为“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以有效履行环境承诺”，并于同一天下午举行第二场高级别对话，主题为“加强环境大会、环境署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以通过执行手段等提升国家一级的有效执行”（第 6/2 号决定）。

22. 环境大会还决定，将于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一场领导人对话，主题为“超级高速公路还是慢动作：科学、数据和数字化是否真的能够加快我们向可持续未来过渡的速度？”，随后举行一场关于“为了环境而合作：胜任使命的包容性多边主义”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并于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两场领导人对话，主题分别是“资金在哪里：全球金融体系能否真正应对气候变化、自然损失和污染”和“生机勃勃：环境多边主义是希望的灯塔，但奏效速度是否够快？”（第 6/2 号决定）。

23. 依照议事规则第 69 条，环境大会表示注意到新获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名单（第 6/3 号决定）。经认可的组织名单见环境大会网站。

24. 主席裁定，根据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 33 条，她打算平等对待所有区域组，因此，各区域组主席将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第六届会议的议事工作，以代表各区域组的立场，而这不妨碍政治团体的权利和特权。

E. 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9）

25. 第 3 至第 6 次全体会议采取高级别会议的形式。高级别会议包括一次由主要高级别发言者发言的正式开场会议、部长级全体会议（其中各国就“采取有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多边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这一总主题发言）、两次高级别对话、三次领导人对话、一次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和一次闭幕全体会议。

26. 高级别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开幕，随后由高级别发言者致开幕词。随后，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作了国家发言。在高级别会议开幕之前，青年管弦乐队“贫民区经典”进行了表演，美国音乐家 Dex McBean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音乐家 Frida Amani 进行了“说唱大战”。

27.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了一场领导人对话，主题为“超级高速公路还是慢动作：科学、数据和数字化是否真的能够加快我们向可持续未来过渡的速度？”；2 月 29 日星期四举行了一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主题是“为了环境而合作：胜任使命的包容性多边主义”；3 月 1 日星期五举行了一场领导人对话，主题是“资金在哪里：全球金融体系能否真正应对气候变化、自然损失和污

染？”；3月1日星期五举行了一场领导人对话，主题是“生机勃勃：环境多边主义是希望的灯塔，但奏效速度是否够快？”。

28. 高级别会议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UNEP/EA.6/14）第九节。

F.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29. 全体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审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并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晚上结束工作。在第六届会议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30. 委员会工作报告载于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UNEP/EA.6/14）附件三。

G.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4）

31. 在2月26日星期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约旦常驻代表兼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Firas Khouri 介绍了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内容包括2024年2月19日至23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成果（UNEP/EA.6/INF/2）。

32.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之后，在不妨碍会员国作出进一步调整和改进的权利的情况下，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转交了一份经修订的部长级宣言最后草案，供大会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33. 在其第六次会议议程（UNEP/OECPR.6/1）的项目6“编制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决定和成果”之下，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审议了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交的22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委员会在建设性的气氛中不懈地工作。委员会表现出了妥协精神，撤回了一项决议草案并将另外两项合并。委员会决定在环境大会期间审议19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在第六届会议开幕前的周末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期就几项决议草案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磋商取得了进一步的重大进展。除了案文的草案版本外，还提供了反映周末举行的非正式讨论结果的非正式文件。

34. 最后，他对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共同召集人以及秘书处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关于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进一步信息载于主席摘要草案（UNEP/OECPR.6/8）。

35. 环境大会表示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36. 大会决定将最后审定悬而未决的决定和决议草案的任务分配给全体委员会。

第三章

需要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37.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68 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继续承诺推动以综合方式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方面，包括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和一个适当的体制框架，以确保这种综合，并确保贯彻落实世界各国环境部长在环境大会各届会议上作出的集体决定。邀请会员国考虑就此采取进一步行动。

38. 联大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77/168 号决议中也重申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通过的题为“加强自然保护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其中环境大会重申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于享受人权以及对于统筹兼顾和平衡的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的重要性，并重申人类的福祉取决于大自然，因此也取决于我们可持续地利用、恢复和保护大自然提供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用于消除贫困、建设复原力、我们的健康、我们的经济乃至我们的生存的能力。此外，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进同时应对若干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的变革性和系统性改革和政策，通过真正重视自然的创新、整体办法使资金流转向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9. 为充分利用环境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之间的现有体制联系，会员国在 2024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审议部长级宣言时，不妨欢迎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题为“采取有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多边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的部长级宣言（UNEP/EA.6/HLS.1），作为环境大会对联大的贡献，供未来峰会审议，以期加快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0.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提交本报告，为将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进一步纳入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和讨论范围提供了良机。预计联大第七十九届会议将审议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在此背景下，会员国不妨：

(a) 欢迎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报告、部长级宣言和各项决议；

(b) 欢迎环境大会如其第 6/13 号决议所述，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水事机制的合作，并加强其与该机制成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以增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包括在国家一级；与联合国水机制其他成员密切合作，在关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 2026 年联合国水事会议筹备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在 2028 年联合国 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最后全面审查会议筹备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c) 鼓励联合国根据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部长级宣言中提及的、即将出台的联合国全系统水和环境卫生战略，对水问题采取综合办法；

(d) 如环境大会第 6/6 号决议所述，促请会员国酌情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自愿国别评估中确定多边环境协定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e) 如环境大会第 6/9 号决议所述，适当承认“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包括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f) 促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14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如环境大会第 6/15 号决议和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部长级宣言所述，参与正在进行的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进程，争取在 2024 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g) 欢迎环境大会如其第 6/7 号决定所述，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召开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

(h) 如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部长级宣言所述，认识到日益需要在国家一级提供更有力、更协调一致的环境支持，包括环境署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接触，以支持将环境问题纳入规划、方案拟订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纳入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呼吁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加强环境署。

(i) 表示注意到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部长级宣言中所述的呼吁，即环境署作为联合国内部的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应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和援助，包括在国家一级，并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环境层面，并结合环境署核定工作方案和联大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号决议，酌情审议帮助环境规划署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水平；

(j) 重申需要确保环境署供资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以使环境署能够履行其任务；

(k) 在联大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分项目，以审议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成果；

(l) 赞扬联大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本着《2030 年议程》的一体化和普遍性精神参加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并建议其参加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的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

第四章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议程项目 5）

41.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及与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在环境大会 3 月 1 日星期五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大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工作报告载于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UNEP/EA.6/14）附件三。

第五章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议程项目 6）

42. 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回顾说，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署 2022–2025 年期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其中的预算和目标按比例进行了调整（UNEP/EA.6/13）。议程项目 6 下没有未决事项，因此无需大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六章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议程项目 7）

43. 在 2 月 26 日星期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邀请九个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环境大会上发言。发言的有工商业主要群体、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农民主要群体、土著人民主要群体、地方当局主要群体、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科技界主要群体、妇女主要群体、工人和工会主要群体、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区域的代表，以及城市和区域峰会报告员。

44. 在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 Sarojeni Rengam 发了言。

第七章

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落实情况（议程项目 8）

45. 在 2 月 26 日星期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并核准提交给将于 2024 年和 2025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书面材料（第 6/5 号决定）。

第八章

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议程项目 10）

46. 在 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联合国环境大会首次审议的这个项目。对该项目的审议包括一场正式的开场会议，由几位高级别发言者致开场发言，随后是两场关于该事项的高级别对话，并有一份秘书处说明（UNEP/EA.6/INF/6）用于辅助审议工作。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了主题为“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以有效履行环境承诺”的第一场对话；同一天下午举行了第二场对话，主题为“加强环境大会、环境署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以通过执行手段等提升国家一级有效执行”。
47. 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环境署法律司司长 Patricia Kameri-Mbote 概述了多边环境协定高级别对话的情况。对话摘要载于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UNEP/EA.6/14）附件四。
48. 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摘要。

第九章

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议程项目 11）

49.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及与之相关的决定草案。全体委员会工作报告载于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UNEP/EA.6/14）附件三。

50. 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通过了关于其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第 6/7 号决定。

第十章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议程项目 12）

51. 在 2024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通过了题为“采取有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多边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的部长级宣言（UNEP/EA.6/HLS.1）。通过后，许多代表就部长级宣言发表了立场声明。

52. 环境大会随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下列决议和决定。各项决议载于 UNEP/EA.6/Res.1 至 UNEP/EA.6/Res.15 号文件。还可以在环境大会网站（www.unep.org/environmentassembly）上查阅这些决议以及第 6/1 至 6/8 号决定。

决议	标题
6/1	具有韧性的低碳甘蔗农产工业的循环性
6/2	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修正
6/3	加强环境部长区域论坛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在实现多边合作以应对环境挑战方面的作用和可行性
6/4	促进协同增效、合作或协作以推动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环境文书
6/5	矿物和金属的环境方面
6/6	通过加强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促进国家行动以应对全球环境挑战
6/7	防治沙尘暴
6/8	促进可持续生活方式
6/9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6/10	促进空气污染问题区域合作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
6/11	高危农药
6/12	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援助和恢复
6/13	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的背景下加强水政策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和包容性解决方案
6/14	加强国际努力，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恢复退化的土地、促进土地养护和可持续土地管理、促进土地退化零增长并提高抗旱能力
6/15	加强海洋工作以应对气候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
决定	标题
6/1	通过议程
6/2	工作安排

决议	标题
6/3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
6/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6/5	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
6/6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6/7	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6/8	选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

53. 代表们就本届会议成果所作发言的摘要载于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UNEP/EA.6/14）第十一节。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4）

54. 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一名代表发言谴责以色列在加沙违反国际人道法。她宣布，她的国家将与巴勒斯坦国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加强环境质量管理局记录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环境状况的能力。

第十二章

通过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5）

55. 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在已分发的会议记录草案基础上通过了会议记录，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与秘书处一起完成会议记录并定稿。

第十三章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6）

56.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20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成果¹

决议	标题
6/1	具有韧性的低碳甘蔗农产工业的循环性 (UNEP/EA.6/Res.1)
6/2	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修正 (UNEP/EA.6/Res.2)
6/3	加强环境部长区域论坛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在实现多边合作以应对环境挑战方面的作用和可行性 (UNEP/EA.6/Res.3)
6/4	促进协同增效、合作或协作以推动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环境文书 (UNEP/EA.6/Res.4)
6/5	矿物和金属的环境方面 (UNEP/EA.6/Res.5)
6/6	通过加强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促进国家行动以应对全球环境挑战 (UNEP/EA.6/Res.6)
6/7	防治沙尘暴 (UNEP/EA.6/Res.7)
6/8	促进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UNEP/EA.6/Res.8)
6/9	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 (UNEP/EA.6/Res.9)
6/10	促进空气污染问题区域合作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 (UNEP/EA.6/Res.10)
6/11	高度危险农药 (UNEP/EA.6/Res.11)
6/12	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援助和恢复 (UNEP/EA.6/Res.12)
6/13	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的背景下加强水政策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和包容性解决方案 (UNEP/EA.6/Res.13)
6/14	加强国际努力，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恢复退化的土地、促进土地养护和可持续土地管理、促进土地退化零增长并提高抗旱能力 (UNEP/EA.6/Res.14)
6/15	加强海洋工作以应对气候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 (UNEP/EA.6/Res.15)
决定	标题
6/1	通过议程
6/2	工作安排
6/3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
6/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¹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部长级宣言分别以上述文号作为独立文件印发。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会议记录 (UNEP/EA.6/14) 附件二和本报告附件二。

-
- 6/5 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
 - 6/6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 6/7 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 6/8 选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
-

宣言

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部长级宣言：“采取有效、包容和可持续的多边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UNEP/EA.6/HLS.1）

附件二

联合国环境大会 2024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

决定	标题
6/1	通过议程
6/2	工作安排
6/3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
6/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6/5	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
6/6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6/7	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6/8	选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

6/1. 通过议程

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EA.6/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4.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5.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6.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7. 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落实情况。
8. 高级别会议。
9. 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
10. 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1.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会议报告。

15. 会议闭幕。

6/2. 工作安排

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3 条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参加。将议程项目 5（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和议程项目 11（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分配给了该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Norbert Kurilla（斯洛伐克）为委员会主席，选举 Silvio Albuquerque（巴西）为报告员。

环境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各代表团代表、包括观察员以及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代表的发言时限为三分钟；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的发言时限为五分钟；在对一项提案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作解释投票发言的时限为三分钟。

在同一次会议上，环境大会还决定，如果一天排定两次或三次会议且这些会议都审议同一项目，则应在当天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或者在项目的审议结束之前行使答辩权，任何代表团在某次会议上就每个项目行使这项权利的发言次数以两次为限，第一次发言时限为三分钟，第二次为两分钟。

在同一次会议上，环境大会还决定：

- (一) 将于 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主题是“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以有效履行环境承诺”；
- (二) 将于 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主题是“加强环境大会、环境署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以通过执行手段等提升国家一级的有效执行”；
- (三) 将于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举行一场领导人对话，主题是“超级高速公路还是慢动作：科学、数据和数字化是否真的能够加快我们向可持续未来过渡的速度？”；
- (四) 将于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举行一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主题是“为了环境而合作：胜任使命的包容性多边主义”；
- (五) 将于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举行一场领导人对话，主题是“资金在哪里：全球金融体系能否真正应对气候变化、自然损失和污染？”；
- (六) 将于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举行一场领导人对话，主题是“生机勃勃：环境多边主义是希望的灯塔，但奏效速度是否够快？”。

6/3.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

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环境大会表示注意到根据议事规则第 69 条获得环境大会认可的下列政府间组织名单：

1.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
2. 阿拉伯区域和欧洲环境与发展中心；
3. 东盟和东亚经济研究所；
4.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5. 欧洲空间局；
6. 天然气出口国论坛；
7. 松圭河流域联合委员会；
8.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9.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0. 国际捕鲸委员会；
11. 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
12. 南方合作组织；
13.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14. 石油输出国组织；
15.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6/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核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并接纳了成员国的全权证书。

6/5. 联合国环境大会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

在 2 月 26 日星期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并核准提交给将于 2024 年和 2025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书面材料。

6/6.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第 3/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说明，²

回顾在第 3/3 号决定中，大会请执行主任酌情与相关缔约方和（或）捐助方协商，并根据各自协定或基金的条款，决定在不活动信托基金所服务的各项活动结束后重新分配这些基金的余额，以支持执行所商定工作方案的适当次级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关闭不活动信托基金并将余额重新分配给相关活动，第 3/3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取得了进展；

2.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行政费用全额费用回收原则的基础上履行管理信托基金的职能；

3. 注意到并核准设立下列信托基金：

(a) CBC——加勒比生物走廊倡议普通信托基金，到期日为 2036 年 8 月 15 日；

(b) CSS——气候稳定普通信托基金，没有固定的到期日；

(c) LHN——与自然和谐相处普通信托基金，没有固定的到期日；

(d) MOL——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核心活动普通信托基金，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

(e) PFP——零污染地球普通信托基金，没有固定的到期日；

4. 注意到信托基金延期属于执行主任授权范围内的行政事项，因此自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起，延期将不再需要会员国作出决定，且为促进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之间的过渡，商定按照下列清单，将所有现有信托基金延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有关主管部门另有要求：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a) AFB——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多边执行实体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b) AML——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普通用途信托基金；

² UNEP/EA.6/INF/16。

- (c) BPL——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提供资金）；
- (d) CLL——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的信托基金；
- (e) CML——“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信托基金；
- (f) ECL——支持落实第 21.0401/2011/608174/SUB/E2 号捐助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该协定是欧盟委员会环境总司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涵盖环境和包括能源在内的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方案的优先事项 3.1——加强环境治理）；
- (g) ES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h) EUL——支持落实 DCI-ENV/2010/258-800 号捐助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该协定是欧盟委员会国际合作与发展总司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涵盖环境和包括能源在内的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方案的优先事项 1、2 和 3.3，“支持主流化”）；
- (i) FSL——支持落实联合国清洁能源早期项目资助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j) IAL——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
- (k) IEL——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改善优先项目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政府提供资金）；
- (l) MCL——为支持筹备汞和汞化合物全球评估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 (m) REL——促进地中海区域可再生能源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
- (n) SCP——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o) SML——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的一般信托基金；³
- (p) WPL——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³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敦促环境署设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因而环境署正在修订该 SML 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该信托基金的名称将改为“支持全球化学品框架活动的信托基金”。环境署选择利用现有的信托基金，而非发起设立一个全新的信托基金。

二

支持多边环境协定和行动计划信托基金

- A. 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BCL——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 (b) BDL——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以便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 (c) RO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 (d) RV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 (e) SCL——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普通信托基金；
 - (f) SVL——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特别信托基金；
- B.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BBL——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 (b) BEL——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 (c) BGL——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 (d) BYL——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 (e) BZL——促进缔约方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 (f) VBL——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 C. 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CTL——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 (b) QTL——支持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关的活动；

D. 由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AVL——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 (b) AWL——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的普通信托基金；
- (c) BAL——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养护普通信托基金；
- (d) BTL——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 (e) MRL——养护和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f) MSL——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信托基金；
- (g) MVL——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 (h) QFL——养护欧洲蝙蝠协定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 (i) QVL——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 (j) SMU——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信托基金；

E. 由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MCP——根据第 13 条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专门信托基金；

F. 由臭氧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MPL——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 (b) QOL——支持臭氧秘书处活动的信托基金；
- (c) SOL——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
- (d) VCL——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G. 由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BML——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核心方案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
- (b) BRL——巴马科公约循环基金活动信托基金；
- (c) BWL——支持《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的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

- H. 由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CAP——《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 (b) CAR——喀尔巴阡山脉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 I. 由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部、中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QAC——支持《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部、中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的信托基金；
 - (b) WAL——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部非洲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信托基金；
- J. 由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EAL——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
 - (b) QAW——支持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的信托基金；
- K. 由加勒比环境方案以及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特赫纳公约）及其议定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CRL——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
 - (b) QCL——支持卡特赫纳公约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信托基金；
- L. 由地中海沿岸地区的海洋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协调股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CAL——《地中海行动计划》支持基金（由希腊政府提供资金）；
 - (b) MEL——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
 - (c) QML——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信托基金；
- M. 由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协调股经管的信托基金
- (a) ESL——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
 - (b) QEL——支持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信托基金；

N. 由保护管理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协调股经管的信托基金

(a) PNL——保护管理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普通信托基金；

(b) QNL——支持《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信托基金；

5. 请执行主任酌情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定期介绍与信托基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6/7.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25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5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1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0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2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08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6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大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决议（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第 9–11 段）、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10 段）、2013 年 1 月 28 日第 67/237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13 段）、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27 段和第五节第 102 段）、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9 段）、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2 号决议（第二节第 29 段和第五节第 117 段）、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4 号决议（第二节第 31 段和第五节第 121 段）、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7 号决议（第二节第 31 段和第五节第 120 段）、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5 号决议（第二节第 30 段和第五节第 118 段）、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3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45 号决议（第二节第 33 段和第五节第 120 段），

虑及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1 和第 27/2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2 号决议、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22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3/2 号决定、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4/2 号决定和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5/3 号决定，

认识到落实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重要性，并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联合国环境大会，

又承认联合国环境大会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特别会议政治宣言，并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

欢迎在执行环境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4 号决定第 1 段核可的环境大会常驻代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审查进程评估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成效和效率，

回顾关于 2022–2025 年期间中期战略和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5/2 号决定，

又回顾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4 号决定，

还回顾联大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 75/233 号决议，

1. 决定在不妨碍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大会第七届会议，并认识到上述日期系作为例外情况商定，因为其不允许按两年期举行第七届会议，且影响环境大会主席团的任期；

2. 又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2 号决定第 10 段，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并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协商，就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形式和议程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3. 核准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6. 工作方案和预算；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 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落实情况。
9. 高级别会议。
10. 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

11. 环境大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2.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13.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报告。
16. 会议闭幕。

4.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以协助编写上文第 3 段所载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5. 请环境大会主席团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最迟于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提前 12 个月确定第七届会议的主题；

6. 强烈敦促会员国根据环境大会第 5/4 号决定提交供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且最好在第七届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10 周提交，同时考虑到该届会议的主题，也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期间及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期间可用于决议草案谈判工作的时间和资源有限，并不妨碍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4 条的规定为限；

7. 鼓励会员国在环境大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职位分配方面，并酌情在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职位分配方面寻求性别均衡，并支持在环境大会届会、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和其他相关政府间会议代表团组成方面实现性别均衡；

8.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第 5/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⁴其中环境大会要求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向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项优先排序、注重成果的 2024 至 2025 两年期精简工作方案，供其审议和核准；欢迎执行主任关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4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环境大会决定将 2022–2023 年期间工作方案延长两年至 2025 年底，并相应按比例调整预算和目标；⁵

9. 请执行主任按照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第 11 段所载的既定程序，通过与会员国（并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定期协商，同时充分参考会员国的意见并尽力反映一致达成的意见，编制一份 2026–2027 年期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以及一份 2026–2029 年期间中期战略草案，供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⁴ UNEP/EA.6/INF/15。

⁵ UNEP/EA.6/13。

6/8. 选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

在 2024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8 条，选举 Abdullah Bin Al Amri（阿曼）为环境大会主席；选举 Fitsum Assefa Adela（埃塞俄比亚）、Ali Gholampou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Zakia Khattabi（比利时）、Colins Nzovu（赞比亚）、Johanna Lissinger Peitz（瑞典）、Anikó Raisz（匈牙利）、Nino Tandilashvili（格鲁吉亚）和 Juan Carlos Castro Vargas（秘鲁）为副主席；选举 Joyelle Clarke（圣基茨和尼维斯）为报告员；其任期均自第六届会议闭幕时起，至第七届会议闭幕时止。

24-07550 (C) 280524

2407550